

机械基础实验中心管理规章制度

1. 机械基础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定.....2
2. 机械基础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告知.....3

机械基础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实验室安全是确保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，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(上理工〔2016〕239号)及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“以人为本”原则，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和特点，建立健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第二条 各实验室要充分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要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逐级安全责任制度，实验室主任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实验室的实验教师第二责任人。分管各实验室的实验教师设为安全员，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工作，要求具备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。

第三条 各实验室应组织对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，切实保证基本的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。

第四条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准入制，在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必须经过实验室安全常识的学习和培训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内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、科学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原则，合理布局。及时清理、报废废旧物资，实验室内不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，严格做到“四防”、“四关”、“一查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；关门、关窗、关水、关电；查仪器设备）。

第六条 大型仪器使用安全管理应建立以技术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，由专人负责保管、安装调试，以免影响仪器精密度或造成损坏。学生上机实验使用大型仪器必须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进行。使用大型仪器必须按规定和格式要求使用者填写“仪器使用登记本”，出现故障或仪器异常时应记录情况，以便检查和维修。

第七条 实验室设备实行定位、定人管理，实验室设备不得拿出室外，必要时移动设备须经实验中心主任许可。搬动设备出实验中心，必须有书面报告，并经实验中心主任签字、备案、批准，大型贵重设备须经主管领导批准。

第八条 对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、忽视安全而造成的灾害、被盗、仪器设备损坏、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，必须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，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，对隐瞒或缩小、扩大事故真相者，要从严处理。

2019年9月11日修订

机械基础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告知

为了顺利完成机械基础实验中心的实验任务，确保人身、设备的安全，培养学生严谨、踏实、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和爱护国家财产的优秀品质。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(上理工〔2016〕239号)，要求每个学生必须遵守以下事项：

第一条 参加实验的学生按时到达实验室并签字报到。进入实验室要衣着整洁，不准吸烟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保持室内环境卫生，不许打闹、喧哗。

第二条 服从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，在指定位置进行实验，不准私自调换位置或在其它位置上进行实验。

第三条 爱护实验设备和器材，使用仪器设备前，必须熟悉其性能、使用方法之后方可进行实验。未经允许不准移动和私自开启设备、仪器，不准私自取用实验用品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第四条 学生的实验对象仅限于课内提供的试样，未经指导老师同意不准将其他试样带入实验室进行实验。

第五条 仪器发生故障，学生要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并保护现场，不得自行处理。

第六条 如学生违反事项1~5，并给国家财产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除作出书面检查外，视损失的大小和情节给予经济赔偿。

被告知人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

2019年9月11日修订